常態預算審查機制推動情形報告

◎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

壹、前言

- 一、有關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成立背景、試辦情形及正式推動構想等,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前於本(94)年 2 月召開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 中提出報告,並經討論後獲致結論在案。
- 二、嗣行政院於核定中央各主管機關 95 至 9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時規定略以:
 - (一)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各機關所編95年度概算,提報計畫與概、 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審議,並將審議結果連同概算一併報院。
 - (二)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、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 民意機關、輿論批評事項,以及不經濟支出等,衡酌予以檢討, 並提報計畫與概、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審議。
 - (三)中、長程個案計畫報院前,應先提報各主管機關計畫與概、預 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,就計畫內容及經費核實審查,所需經費 並應儘先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。

貳、現況分析及檢討

- 一、本案自 93 年下半年逐步推動及在各部會配合下,95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之籌編,於強化政府預算編製作業及預算管理方面,較 諸以往已有明顯改進,包括:
 - (一)各機關概算超額度編列比例普遍下降,由 89 年度之 37.8%降為 95 年度 8.1%新低水準。
 - (二)歲出規模持續控制在 1 兆 6,000 億元左右,占 GDP 比例由 90 年度 17.3 %降為 95 年度 14.6%,又 95 年度預算收支差短降為 1,957 億元,為 7 年來首度控制在 2,000 億元範圍內。
- 二、93年下半年經試辦衛生署自殺策略行動方案等5案,頗具成效後,

爲賡續及有效推動,94年度業選定審查項目,並逐項進行審查檢 討中,爲增加各部會學習案例,茲就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 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案檢討情形,簡述如下表:

計畫緣起及範圍	審查發現	推動成效
費龐大,以85年公告現值加4成估算約需3.4兆元,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。 2.為解決既成道路徵收問題,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	2.94年度截至4月底 止,有4縣市辦理 競標,惟決標價占 公告現值之成數在 3成左右,較市場 交易價格為1至2 成高出許多。 3.決標價款均由中央 補助款支應,地方	力,防堵捐地節稅 管道,已增加稅收 約 474 億元。
3.行政院於 92 年 11 月核定本試辦計畫,由中央補助地 方透過競標方式取 得既成道路。	周知,造成資訊不 對稱,以至於得標 人過於集中或決標 成數過高。	廣傳達,財門 門門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

參、未來改進方向

一、院長於8月10日行政院院會中指示,爲達政府財政收支平衡,未來幾年,中央政府總預算都不能再成長。又近來部分機關所報新興中、長程個案計畫,仍有計畫內容寬鬆,經費需求過於龐大且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無法容納情形。爲於資源有限情形

- 下,妥適安排各項施政,各機關應再加強核實審查所報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。
- 二、95 年度各機關概算超編比例雖已普遍下降,但超編數額仍高達 1,290 億元,在歲入財源不足、歲出結構僵化及債務餘額逼近債 限等困境下,益增各項施政安排之困難度,為強化預算管理效能, 各機關仍應適時就不經濟支出,衡酌予以檢討減列,俾將節餘額 度用以支應新興施政。

肆、結語

雖然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從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情形顯示,可獲得初步改善,惟對於達成五至十年財政收支平衡目標,仍有一段距離,在未來年度預算成長空間仍屬有限情形下,各機關仍應依行政院訂頒相關規定持續落實計畫預算審查,以及不經濟支出檢討,俾均能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製各年度概算。